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0/2
16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二届会议

2000年6月12日至16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7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政策和
措施中的“最佳做法”

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问题研讨会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4	3
A. 任 务	1 - 3	3
B. 本说明的范围	4	3
二、议事纪要.....	5 - 19	4
三、研讨会期间提出的主要问题	20 - 52	7
A. 与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有关的共 性问题.....	20 - 31	7
B. 与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有关的具体 部门问题和某些实例	32 - 39	10
C. 与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有关的方法 问题和指标的使用	40 - 45	12
D. 推进政策和措施方面的工作的可能办法	46 - 52	13
 <u>附 件</u>		
研讨会议程.....		15

一、导 言

A. 任 务

1. 第四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其中将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政策和措施方面的工作定为《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FCCC/CP/1998/16/Add.1)。¹

2. 第四届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的报告，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审议，以便加强经验交流和资料交换。² 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组织一次研讨会，根据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一届会议的结论评估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并向第六届缔约方会议报告结果。

3. 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得出结论认为，研讨会应当促进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方面的经验和资料的交流，为此，除其他外，应考虑《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1 款和 FCCC/SBSTA/1999/8 号文件中确定的要点(FCCC/SBSTA/1999/14,第 40(c)段)。

B. 本说明的范围

4. 本报告就是按照以上第 2 段所述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请求编写的。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二届会议将审议本报告，以便为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准备建议。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缔约方不妨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上考虑如何进一步便利开展合作，并推动就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交流经验和交换资料的工作。

¹ 第 61/CP.4 和 8/CP.4 号决定。

² 第 8/CP.4 号决定，附件二。

二、议事纪要

5. 在丹麦政府和法国政府的资助下，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问题研讨会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研讨会是《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与丹麦能源机构和法国气候变化问题部际委员会密切合作组织的。研讨会议程见本报告附件。

6. 出席研讨会的共计有来自各国和各组织的代表 133 人：64 名代表是由附件二缔约方提名的，10 名代表是由附件一所列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提名的，31 名代表是由非附件一缔约方提名的，此外，还有 15 名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 13 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7. 研讨会由科技咨询机构主席 Harald Dovland 先生以主持人身份正式宣布开幕。丹麦环境和能源大臣 Svend Auken 先生和法国环境部长 Dominique Voynet 女士致了欢迎词。研讨会协调员，《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 Claire Parker 女士介绍了研讨会的目标和研讨会从从现在起到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之前的谈判的意义。

8. 三位主题发言者从不同的角度阐述了政策和措施问题，特别是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的 Bert Metz 先生联系气专委最近发表的报告和气专委第三次评估报告框架内关于这个问题的当前工作，集中讲述了政策和措施方面的方法和科学问题。国际能源机构的 Jonathan Pershing 先生介绍了政策和措施中的一些“良好做法”以及根据国际能源机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经验提出的考虑这些做法的框架。最后，日本的 Ryutaro Yatsu 先生综述了八国集团国内处理气候变化“最佳做法”问题“2000 年环境前景论坛”的结果。

9. 随后，主席解释了研讨会的方针。他指出，《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收到 40 多项关于在研讨会上介绍论文的提议，这些论文涉及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的各个不同方面。这些论文归在七个议题之下，设想可作为七个工作组讨论的基础。这些议题涵盖与以下各项有关的“最佳做法”：(a)国家方案；(b)跨部门问题；(c)与能源供应和工业二氧化碳排放有关的措施；(d)与运输、家庭和商业部门二氧化碳排放有关的措施；(e)与非二氧化碳类气体排放有关的措施；(f)能

源的使用和环境指标；(g)方法和体制问题。主席任命了各个工作组的主席以及一位小组讨论主持人。

10. Harald Dovland 先生主持的国家方案问题工作组从国家一级的气候变化政策制订工作的角度讨论了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问题。一些与会者(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联合王国等)介绍了“最佳做法”或“良好做法”的实例，并联系国家情况详细介绍了“最佳做法”的内容。保加利亚代表和波兰代表联系经济转型期国家在政治方面的轻重缓急讨论了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

11. 跨部门问题工作组在 Lambert Gnapelet 先生(中非共和国)主持下开展了工作。沙特阿拉伯介绍了《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1 款(a)项(五)目的履行情况，并谈到了减少市场缺陷的重要性，包括逐步取消温室气体排放量很高的部门的补贴问题。巴西介绍了在能源和运输部门采取的步骤，包括推行使用乙醇和节能的方案。挪威讨论了“碳税”和排放量交易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作用。欧盟委员会代表报告了该委员会在节能、可再生能源和运输领域共同和协调政策的审议情况。气候行动网络(环保方面的一个非政府组织)介绍了该组织认为应在关于“最佳做法”的讨论中讨论的关键措施，包括财政鼓励(税收和补贴)、“绿色”采购、公众意识以及研究与发展。

12. 能源供应和工业二氧化碳排放方面“最佳做法”问题工作组由 Terry Carrinton 先生(联合王国)主持。共有七位与会者作了介绍，分别谈到这两个审议中的部门之一。有的介绍广泛全面地综述了经合组织国家的政策，有的介绍具体谈到本国在审议中的这两个部门采取的政策和措施以及“最佳做法”的实例。作这些介绍的是澳大利亚、丹麦、埃及、爱尔兰、荷兰、美利坚合众国和经合组织的与会者。

13. 与运输、家庭和商业部门二氧化碳排放有关的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问题工作组由 Maciej Sadowski 先生(波兰)主持。共有六位与会者作了介绍，有的是从很具体的角度介绍正在执行的一项措施(丹麦)，有的则是从总的方面介绍这些部门的政策和措施(国际能源机构)。运输部门最受注意。介绍中包括关于丹麦、日本和美国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一些个案研究。介绍之后的讨论谈到运输、家庭和商业部门“最佳做法”政策和措施制订中的不同特点、目标和方针。

14. 与能源、工业、农业、林业和废弃物非二氧化碳类气体排放有关的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问题工作组由 Marianne Wenning 女士(欧盟委员会)主持。共有五位代表作了介绍,涉及各种议题,有的(荷兰)谈到可采取什么方针在制订国家和国际两级减少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等氟化气体,有的则提出了具体部门的实例。丹麦提出了一项通过规章逐步禁止使用这些气体的建议。奥地利和法国介绍了在减少废弃物、化工业以及炼铝作业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量方面采取规章和财税措施相结合的实例。最后,美国的介绍谈到了大多属于自愿措施的减少甲烷和氟化气体排放量的办法。

15. Francois Moisan 先生(法国)主持的指标问题工作组讨论了使用指标监测和评估能源及环境政策的问题,以及指标与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大多数介绍都是概述国际能源机构和亚太能源研究中心等国际组织在使用指标方面取得的经验,另外还有一个国家机构——法国能源和环境管理局——也介绍了这种经验,该机构负责协调欧盟各国在欧盟委员会 SAVE 方案框架中的指标方面开展的活动。葡萄牙介绍了制订标准工作的情况以及在评估可再生能源、供热与发电相结合及节能方面使用指标评估政策和措施的情况。

16. 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的方法和体制问题工作组由 John Lowe 先生(加拿大)主持。共有七位代表作了介绍,涉及国家一级、地方一级和私营部门在选择、监测和评估政策和措施——包括事前和事后评估——方面的方针的不同问题。有些介绍详细叙述了所执行的政策和措施正在开展的与方法有关的工作。丹麦介绍了对“绿色税”办法及其宏观经济影响的评估;荷兰报告了从气候变化政策评估中取得的经验教训以及在政策制订方面需要加强的分析工作;俄罗斯联邦介绍了俄罗斯气候行动计划中概划的该国“最佳做法”政策;瑞士介绍了用以衡量该国工业界据以争取实现具体的节能目标的瑞士能源模式成功程度的评估。

17. 一些介绍涉及某些活动,有的是关于“能源宪章”等机构活动的介绍,其中集中评述了《能源效率及相关环境影响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还有工商界非政府组织 BP-Amoco 活动的介绍,其中概述了 BP-Amoco 的排放量交易办法;另外还有地方环境计划国际理事会的介绍,涉及节约有效的方式减少温室气体的方法问题。后一项介绍强调需要更多地吸收地方政府参加政策的制定,特别是排放量分析、监测和包括方面的政策制订。

18. 各工作组主席向全体会议报告了各工作组介绍和讨论中找出的关键问题。随后进行的讨论有助于更好地从各工作组的讨论情况中归纳出一些共性问题，诸如，倾向于采用“良好做法”的概念(不用“最佳做法”这一提法)、国情的重要性、交流信息的价值、为推进政策和措施方面的工作而可采取的进一步步骤、《京都议定书》承诺带来的挑战和为落实承诺寻找节约有效解决办法的必要性、提高数据质量和方法透明度从而提高政策和措施评估的可比度的必要性。

19. 小组讨论由 Steen Gade 先生(丹麦)主持。讨论人强调了先前的讨论中的各项关键信息，并就如何从总的方面进一步推动关于政策和措施的工作、从具体的方面进一步推动关于政策和措施的“最佳做法”的工作概述了可采取的方针。

三、研讨会期间提出的主要问题

A. 与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有关的共性问题

20. 关于“最佳做法”概念的讨论情况表明，不同的国家从不同的角度对待这个问题，并从国家和国际两个不同的层次看待它的潜在效用。讨论情况还表明，有关国家正在逐步设法更好地界定这个概念，以便今后用以推进政策和措施方面的工作。就此而言，人们倾向于使用“良好做法”这个概念，不采用“最佳做法”这种提法。还有人提到“最合适”概念，认为其比“最佳做法”更为贴切。“良好做法”这一提法在国际层面上似比较贴切，而“最佳做法”这一提法在很大程度上可能切合具体的国家。在有些方面，可能以采取区域和国际两级加强合作和协调的方针为好，在这样的方面，“最佳做法”或许也是一个有益的概念。

21. 整个讨论过程中一再提到的主题之一是，国情在界定国际一级“良好做法”方面的重要性。由于国情不同，制定和执行政策的做法就会因国家而异，即便在政策是类似的情况下也一样。在适合国情的情况下，这些做法就能成功，能有助于大量减少排放量。在国家一级，情况依部门和地区以及所使用的政策工具而异。因此，看来需要有一种共同的分析框架，这种框架要能有助于确定兼顾这些差异的标准，并将其纳入“良好做法”的标准。同时，讨论中谈到的有些国情还包含行为和体制等方面的内容，在需要拆除执行政策的障碍时可能会发生变

化。另外，对于“最佳做法”，可以从方法入手，争取在可能的情况下减少国情的影响。

22. 所有与会者都认识到，交流信息和采用“实践中学习”的做法对于帮助各国增进国内政策的效能很有价值。他们强调，必须在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推广良好的、创新的想法、办法和做法。这种信息交流如要提高价值，就需要做到连贯一致(即，在一个议定的方法框架之内进行交流)和透明(即，对于任何偏离成本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情况都要加以解释)。

23. 缔约方在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承诺方面面临重大的难题；关键是找到解决这些难题的节约有效的办法。因此，与会者认为，政策和措施的成本效益是判断“良好做法”的十分重要的标准之一，此外还有环境效能，例如，少排放的温室气体以及附带的收益，包括不同部门的收益和除减轻气候变化影响之外在环境方面的其他收益。

24. 另一些重要标准是：与国家的其他政策目标(例如提高就业)是否一致；政治、公众和文化方面是否可广泛接受；是否易于执行；是否平等和被认为公平(例如，在他人愿意作出牺牲的前提下己方也愿意作出牺牲)。被认为可据以确定“良好做法”政策的标准还有财政和环境方面的额外性，以及下列要求：这些政策要有助于促进技术革新、应当是综合的(即，从不同的角度处理各种问题)、应当是包容性的(即，吸收工业界和地方政府等关键利害关系方参加)、应当是灵活和能动的(从而可以在情况变化时更新目标)，并且应当能尽量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

25. 具体就氟化气体而言，同有关其他气体的政策和措施的“最佳做法”标准一起，“全面方针”被认为是重要标准之一：也就是说，在减少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同时，不应降低能源效率。就这些气体而言，“健康和安全”等其他重要标准也须得到考虑。这些标准对于有关除工业气体以外的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可能具有实际意义。

26. 不仅据以确定“良好做法”的各类标准因国家而异，而且，这些标准的轻重缓急也因国家而异。例如，有些国家对环境效能的重视大于对成本效益的重视，另一些国家则相反。目前，在不进一步开展方法工作的情况下，很难为“良

好做法”确定一套共同的标准并排出高低轻重，因为无法方便地对各国、部门和政策工具加以比较。

27. 在国家一级，几乎不可能确定单一的、本身就能解决一国面临的气候变化难题的政策。各国使用的是广泛的相互配套的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一般是按国家的具体情况制订的，包含经济、财税和规章工具、自愿协定、信息、教育和研究等等。如果除单个政策制订得当之外，还力求实现政策工具的最佳搭配和相互之间的最佳协同作用，那么这些政策的总体配套组合就可视为“最佳做法”：因为这将最大限度地发挥政策的执行效果。

28. 在关于单个政策的设计和执行的讨论中，有人指出，财税政策应着眼于消除市场缺陷，由此争取实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目标。例如，在能源部门，课税应以不同能源的碳含量为依据，价格中应计入与每种能源相连的环境方面的外部要素。挪威的“碳税”就是使用这种办法的“良好做法”的一例。对于经济转型期国家，消除能源部门的市场缺陷可能特别有意义，因为这些国家的能源过去都是补贴的，而且许多这样的国家目前仍在补贴。

29. 在氟化气体方面最常用的办法有：资源办法、规章办法、财税办法，以及这些办法的结合。在能源和工业部门，自愿协议看来也是常用的政策工具之一。在有些情况下，例如在荷兰，这样的协议已证明相当行之有效，但有人指出，总的来说，由于存在与监测有关的问题，这些协议在减少排放量方面不一定能达到预期效果。

30. 为“良好做法”政策和措施建立共同的报告框架，可加强信息交流和从其他缔约方的经验中吸取教训，并可提高政策和措施评估的透明度。这种报告框架中可包括关于“良好做法”的共同评估标准。有人指出，在第五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新指南中，有关政策和措施的部分可用作交流此类信息的工具。然而，这些指南并没有明文提及“良好做法”。可以在一个适当的论坛考虑对这些指南加以增补，例如在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七、八条的讨论过程中加以考虑，涉及的议题除其他外可以包括具体的评估标准和质量，争取在2005年之前就这些增补提出报告。

31. 会上有人提到，技术转让是鼓励发展中国家采取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重要途径之一，有些与会者表示有兴趣参加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共

同建立的能力建设框架。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全面介绍以及发展中国家在研讨会期间的言论证实，发达国家在政策和措施方面未必找到了所有答案，发展中国家更积极的参与将会有益于信息交流和经验交流。另外，这些介绍表明，有些发展中国家针对气候变化正在采取有成效的步骤。经济转型期国家在节能和减少排放量方面有很大的潜力。发挥这种潜力的途径之一是在公众意识和加强体制等方面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B. 与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
有关的具体部门问题和某些实例

32. 为气候变化问题寻找并且是找到的经济有效的解决办法大多是在能源部门、特别是在提高能效方面。有人提到能源市场自由化和促进市场改革是能源部门“良好做法”的实例，例如，在联合王国就是如此。可再生能源和工业、家庭及商业部门的节能也是政策干预的重要方面，特别是与“良好做法”相关的干预的重要方面。尽管与传统能源相比，可再生能源成本较高，但对于可再生能源的支持仍然是广泛的。供热与发电相结合也得到支持，而且，在少数国家，核能也在得到支持之列。

33. 有人将能源供应和转换方面的“最佳做法”概念与一些创新的、全面的方针联系在一起。例如，丹麦等国已制订并准备推出一项全面的证书市场办法，包括可再生能源供电“绿色”证书，作为电力“绿色”改革的一部分。改革的目的是，争取到 2003 年将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份额提高一倍，达到 20%。设想这个市场办法将扩大到区域一级，作为一个有五个欧盟成员国参加的试点计划，不久即将出台。

34. 澳大利亚温室气体减排战略中的措施之一是，争取逐渐在提高矿物燃料发电效率方面采取“最佳做法”，并减少能源供应中温室气体的排放率。已经为发电厂确定了成绩标准，由第三方至少每隔五年对发电厂的成绩作一次检查。然而，介绍中也指出，发电厂地点导致的效率差异就是一例，从中可以看出当地情况可能对“最佳做法”产生何种影响。

35. 埃及举例说明了一种将气候变化措施的目标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相调和的方针。经过对能源生产部门的一次全面审查，现已在国家能源与环境战略框架

内采取了一些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有关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逐步取消能源补贴、提倡使用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改变能源部门结构，以及开展区域合作。

36. 在荷兰，工业界与中央政府达成的长期自愿协议有可能使能源效率在1989年至2000年之间提高20%。参加这种协议的工业部门每年汇报能效监测的结果。荷兰能源与环境组织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它为一系列办法提供资助、协助公司制订计划，并帮助开展监测和研究与发展活动。执行情况的监测对于确保自愿协议的可信性至为重要。设想下一步将制订节能标准。

37. 有人强调，运输、家庭和商业部门“良好做法”政策和措施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需要设法从结构上影响对消费者和生产者的鼓励办法，这样就使他们能联系具体的国情，根据预期的市场结果，以能效最高、最经济有效的方式满足各自的需要。这一目标对于其他部门也有现实意义。

38. 一些制订政策和措施的方针被不同的国家认为在运输、家庭和商业部门是有成效的。利用历史数据所得的经验证据，这种做法已证明有助于较准确地估计所计划的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美国在评估采取能效标准而产生的净效益方面的经验就是一例。同样，将成功的措施从一个部门移植到另一个部门，例如，丹麦将其在使用电器标签方面的经验应用到当前的车辆标签方案，也已证明是一项有助益的战略。还有一些良好的做法，包括效率标准办法，即，按每一类产品中能效最高的产品确定指标，例如日本的“优胜”方案。一些国家认为，不同利害关系方之间的伙伴方案是成功的，例如美国提倡建造可持续家庭住房的“建设美国”方案，其中涉及公/私方伙伴关系，这种关系可加强广泛的接受程度、提高成本效益，以及提高照顾具体要求和回应反馈的灵活性。

39. 能源、工业、农业、林业和废弃物所排放的非二氧化碳类气体有关的“良好做法”政策和措施的实例与其他气体和部门相比为数还不多，但近来也出现了一些。会上没有关于农业和林业政策及措施的介绍，这并不意味着这两个领域不存在良好的做法。有人提出，关于“最佳做法”的讨论中应考虑碳整合，应当提及气专委和八国集团2000年环境前景论坛等正在就这些部门开展的工作。

C. 与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
有关的方法问题和指标的使用

40. 在为选择、监测和评估“良好做法”政策和措施确定方针时，各种政策之间的共同作用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由于这些共同作用，特别是在许多情况下一项结果可受多种措施影响，并非一个有可能评估具体“良好做法”的效果。此外，可能会涉及多个利害关系方，而且，行为上的变化也会影响这种结果，但这种影响又是很难判断的。这些协同作用对于体制协调和政策评估会造成进一步的难题。此外，衡量和模拟一项具体的“良好做法”政策或一批这种政策的全部影响和收益的分析能力也是很重要的。

41. 有人强调，在可能情况下评估一项具体政策和方案的实际成绩时，使用特定的政策评估方法，包括事前和事后评估，是十分重要的。这样做不仅有助于确保政策不偏离要实现的目标，而且十分有助于了解特定技术市场和各项方案的表现。

42. 会上详细讨论了利用经济、能源和环境指标作为选择、监测和评估“良好做法”政策和措施的可用方针之一的问题。一些国家为不同的目的在不同的政策领域使用了不同类别的指标，包括在制订和执行能源和环境政策方面。这些指标有的是总合的，有的是分项的。迄今为止取得的经验表明，与总合的宏观经济指标相比，分项指标对于国家内部的政策制订比较有用，包括对于政策的监测和评估。分项指标可被视为有助于在各国之间比较能源使用和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但这种比较应当十分审慎。然而，在国际上用这些指标监测和评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还是一个新领域。与会者就这种应用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并且强调，还需要做大量的工作，才能在指标的国际应用方面取得可靠的结果。

43. 使用指标的经验表明，指标可以大大增强国家评估影响某种结果的一套政策和措施效果的能力，例如，评估税收、鼓励办法和自愿协议对汽车能效的共同影响。在较为整体的层面上，例如，在部门和国家两级，排放清单看来是据以证明部门和国家排放量未超出所订指标的适当工具。

44. 指标看来有助于在政策制订和政策执行情况的监测方面确定国家和部门目标。监测政策的执行情况可以提供有用的信息，从中可以看出这些政策是否会产生预期的效果。在这方面，也可以使用指标判断附件一缔约方到 2005 年时确实

证明在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承诺方面取得了进展(第三条第 2 款)。在能源消费的环境影响评估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清洁发展机制执行方面,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指标。在监测方面,不同政策的绩效因国家而异;仅靠指标难以判断这种绩效,这就需要采取上文第 42 段所指的互补办法,例如,针对特定政策的办法。

45. 与会者确认,需要提高数据质量、数据的可比性和方法的透明度。这样可以更好地理解各国政策和措施的评估,提高这种评估的可比性。这也有利于交流经验和制订环境变化政策,并有助于克服在评估某些政策的附带影响和收益方面的一些相关困难。而且,这还有助于利用指标监测和评估减轻环境影响的政策的有效性。

D. 推进政策和措施方面的工作的可能办法

46. 交流有关政策和措施的信息和经验对于各国之间通过合作加强政策和措施各自和共同的有效性至为重要。看来各方支持开展定期交流经验和交换信息的工作,包括通过研讨会和其他会议进行经验交流和信息交换,使每个国家都能借鉴利用其他国家认为是成功典范的“最佳做法”政策和措施。这项工作应当是连贯一致和透明的。这项工作的内容之一可以是建立一个对所有国家开放的信息交流中心机制和“良好做法”或最佳做法”信息数据库。这项工作可获益于非附件一国家更积极地参与。

47. 具有相关经验的国际组织可从方法入手为这一工作和这些研讨会提供支持。这些组织包括国际能源机构、经合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等。

48. 今后会议的议题可包括但不限于:本次研讨会期间论及的部门以及未得到足够注意的农业和林业等部门的“最佳做法”政策和措施;为界定“良好做法”制订框架标准;使用指标和其他方法方面的办法,包括特定政策办法,监测和评估国家和国际两级政策和措施中的“良好做法”;使用排放量预测方法;数据的齐备性、质量和一致性。

49. 具体就交流有关氟化气体的信息而言,有人提议设法汇集现有的信息,使之更容易获取。在这方面,还必须找出当前数据收集中可能存在的空白,以及

可能需要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建立的联系。此外，还需要就新技术、氟化气体的代用品和替代品开展进一步的研究与发展工作。

50. 看来十分必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以便更好地界定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和“良好做法”概念以及据以审议这些做法的最合适的分析框架和背景。这项工作也可着眼于国家一级评估“良好做法”或“最佳做法”的方针，以及使用这些方针的方式和在适当情况下将其推向国际一级的方式。这项工作还可以延伸到进一步界定“良好做法”的定性标准，以便各国更好地理解为何某项具体政策被认为优于其它政策，并且应当提高这些做法的可比性。在政策工具方面，有人表示希望就作为国家总体政策的一部分使用市场型工具的情况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和交流经验，这种工具包括税收和排放量交易等。这种进一步的工作可能十分有助益，因为许多国家目前正在利用这种市场型工具针对气候问题设计新的政策，而过去处理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并不是针对气候问题制订的。

51. 需要提高各国在数据、方法和分析方面的能力，以便选择、监测和评估政策和措施，包括“最佳做法”政策和措施，并注意进行更有成效的关于政策和措施的信息交流，以便对这些做法加以仿效。尽管对所有部门而言都是如此，但对氟化气体则最为重要，因为各国目前在针对这些气体制订政策方面还处于初期阶段。

52. 可进一步探索哪些领域通过区域或国际合作能够产生收益和实现增值并找出“良好做法”。这些可能的领域举例而言包括：课征国际航空税，以及拆除有关障碍，这些障碍有碍于在某些具体部门实现减少排放量，这些部门在各国都是相似的，可以用相似的方式和协调一致的方式加以处理。另外的例子包括：通过自愿协议控制氟化气体排放量、寒带国家房屋的建造和供暖、热带国家房屋的建造和空气调节、家用电器节能、生产节省燃料的新型车辆、旨在减少上下班交通流量的地方规划，以及在农村地区电气化方面采用可再生能源。

附 件

研讨会议程

第一天：2000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会议(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全体会议
(包括论文介绍)

欢迎词

Svend Auken 先生，环境和能源大臣/丹麦

Dominique Voynet 女士，环境部长/法国

研讨会的目标

Claire Parker 女士/《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以政策和措施为工具争取实现《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目标

Bert Metz 先生/气专委

气候变化的对策：政策和措施中的“良好做法”

Jonathan Pershing 先生/国际能源机构和经合组织

2000 年 2 月在日本举行的八国集团各国处理气候变化的最佳做法问题

2000 年环境前景论坛

Ryutaro Yatsu 先生/日本

下午会议(下午 2 时至 6 时)

关于国家方案和跨部门问题的平行会议
(包括论文介绍)

国家方案

联合王国气候变化方案和最佳做法示例

Gabrielle Edwards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波兰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

Maciej Sadowski 教授/波兰

联系国情防范气候变化影响的政策和措施中的良好做法

John Lowe 先生 / 加拿大

澳大利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案

Gwen Andrews 女士/澳大利亚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

Daniela I. Stoytcheva 女士/保加利亚

立法框架和协调机制

Ryutaro Yatsu 先生/日本

跨部门问题

欧盟的共同及协调的政策和措施：最佳做法的途径

Marianne Wenning 女士/欧盟委员会

《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1 款 a 项(五)目的履行情况

Mohammed Al Sabban 先生/沙特阿拉伯

巴西能源和运输部门为促进最终实现《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目标而采取的步骤

Haroldo de Oliveira Machado Filho 先生/巴西

挪威的二氧化碳税和国内排放量贸易

Peer Stiansen 先生/挪威

政府组织对旨在减少国内温室气体(排放)的最佳做法政策和措施的看法

Kimiko Hirata 女士/气候行动网络

第二天：200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会议(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各部门问题工作组平行会议

(包括论文介绍)

处理能源供应和工业二氧化碳排放的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

能源供应方面的良好做法政策：从经合组织各国经验中吸取的教训

Gene McGlynn 先生/经合组织

丹麦的“绿色”电力市场：配额、证书和国际贸易

Ole Odgaard 先生/丹麦

澳大利亚发电的效率标准

Gwen Andrews 女士/澳大利亚

美国工业部门“最佳做法”政策和措施制订和执行的背景条件

Jeff Dowd 先生/美国

工业能效提高 20%：为何长期协议在荷兰是可行的

Okko van Aardenne 先生/荷兰

爱尔兰的自查办法

Majella Kelleher 女士/爱尔兰

埃及电力部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与提高能效挂钩

Maheer Aziz Bedrous 先生/埃及

处理运输、家庭和商业部门二氧化碳排放的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

运输、家庭和商业部门二氧化碳排放趋向和减少排放的可能性

Lew Fulton 先生和 Fridtjof Unander 先生/国际能源机构

日本运输部门的政策和措施

Jotaro Horiuchi 先生/日本

与运输有关的政策和措施：美国的经验

Kevin Green 先生/美国

标签办法为何是减少运输部门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好措施

Britt Wendelboe 女士/丹麦

美国建筑部门最佳做法政策和措施研究

James R. Powell 先生/美国

优胜方案

Jun Arima 先生/日本

处理能源、工业、农业、林业和废弃物的非二氧化碳气体排放的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

争取以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防止或限制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排放量

Leo Meyer 博士/荷兰

丹麦关于管制氢氟碳化合物、全氟碳化合物和六氟化硫三种工业气体的提案

Frank Jensen 先生/丹麦

美国在减少碳氟化合物和甲烷排放量方面实行的自愿办法

Sally Rand 女士和 Dina Kruger 女士/美国

法国氧化亚氮—全氟碳化合物排放量的减少

Christophe Ewald 先生/法国

奥地利的废弃物管理——填埋场管制对于缓解温室气体排放的作用

Christopher Lamport 先生/奥地利

下午会议(下午 2 时至 6 时)

最佳做法中的方法问题工作组平行会议

(包括论文介绍)

用以评估政策和措施的指标：现有的总合指标和分项指标的适用性

国际能源机构在能源指标方面所作的努力：在京都道路上的应用

Lee Schipper 先生/国际能源机构

亚太区域的能源效率指标：将指标用作政策工具的初步尝试

Yonghun Jung 博士/亚太能源研究中心

能效政策的影响：指标说明了什么

Didier Bosseboeuf 博士和 Bruno Lapillonne 博士/法国

评估政策和措施的方法框架：葡萄牙可再生能源、供热与发电相结合和节能情况

Júlia Seixas 教授和 Sandra Martinho 女士/葡萄牙

政策和措施中最佳做法的方法和体制问题：政策和措施的方针，包括事前和事后评估

能源宪章《能源效率及相关环境影响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实现京都目标的途径

Tudor Constantinescu 博士/能源宪章秘书处

丹麦工业和商业部门二氧化碳税办法的经验及其评估

Lisbeth Nielsen 女士/丹麦

瑞士能源措施的事后评估

Thomas Bürki 先生/瑞士

俄罗斯联邦的政策和措施

Valery Sedyakin 先生/俄罗斯联邦

荷兰的气候变化政策：分析和选择

Merrilee Bonney 女士/荷兰

BP-Amoco 温室气体排放检查和核实工作的实际结论

Susie Baverstock 女士/BP-Amoco

地方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的量化测定，监测、评估和报告战略框架

Virginia Sonntag-O'Brien 夫人/地方环境计划国际理事会

第三天：2000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会议(上午 9 时至 12 时)

全体会议

各工作组主席报告以及讨论

下午会议(下午 1 时至 4 时)

全体会议和闭幕

关于教训和前进道路的最后小组讨论

闭幕发言

-- -- -- -- --